

#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兼職實習心理師甄選簡章

## 一、甄選目的

(一) 提升實習心理師在國、高中階段之學校輔導工作專業能力，培育可從事青少年諮商及學校輔導諮商工作之諮商心理師。

(二) 充實本校輔導諮商專業人力，提供學生優良之輔導諮商服務。

## 二、招募對象與資格

(一) 國內外輔導、心理、諮商等相關系所在學滿一年(含)以上之博、碩士班研究生，已修習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心理測驗等諮商輔導相關課程。

(二) 符合就讀學校之兼職實習相關規定者。

## 三、預計招收名額：1 名。

## 四、實習內容

(一) 個別諮商

(二) 團體諮商

(三) 心理測驗施測、計分與解釋

(四) 心理衛生推廣工作與座談

(五) 參與配合行政工作與會議

## 五、實習時間

(一) 實習期間為上學期，期程為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每週實習時數應達 8 小時(含)以上。

(二) 實習期間差勤一天為 8:00~16:00，半天為 8:00~12:00 或下午 13:00~16:00，須簽到及簽退。

(三) 具體實習時間可於錄取後依各校實習辦法規定與本校學生輔導需求進行討論與安排。

## 六、申請資料

(一) 實習申請表(如附件一，含履歷、自傳、實習計畫)。

(二) 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若成績尚未出來，仍請先檢附，待成績出來再後補)。

(三) 目前就讀研究所之實習辦法。

## 七、申請方式

(一) 收件截止日：115年1月12日(一)中午12:00前。

(二) 請將上述三項申請資料合併為一個 pdf 檔，並寄電子郵件至輔導主任信箱：  
[huichien@gish.tyc.edu.tw](mailto:huichien@gish.tyc.edu.tw)。

(三) 若寄件 3 個工作天後仍未收到「確認已收件」之回信，敬請來電確認，聯絡電話  
03-4981464#610。

## 八、甄選方式

(一) 經申請資料初審後，本校擇優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報名者參與複試，複試詳細時程與地點另於個別通知時告知。未符合本校需求者，恕不再個別通知。

(三) 複試內容為諮商演練與綜合面試，並預計於 115年1月21日(三)14:00-16:00 辦理。

## 九、錄取標準

(一) 錄取標準為「審查資料 30%、諮商演練 40%、綜合面試 30%」。

(二) 經成績計算後擇優錄取 1 名，若總成績未達 70 分，本校保留從缺權利。

## 十、備註

(一) 本校為完全中學，兼職實習期間服務對象包含高中部與國中部。

(二) 詳細實習辦法與內容，請參閱本校兼職實習心理師實習辦法。

(三) 本校諮商室備有同步錄影設備，以利團體督導及個別督導之進行，實習諮商心理師需積極參與。

(四) 實習開始前簽訂實習契約，於實習過程如有任何違反相關規定或嚴重疏失，經輔導工作會議決議，得終止實習契約，並得不授予實習證明書。

(五) 若有相關疑問請洽本校輔導主任，聯繫方式：03-4981464#610。